

证券代码:606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山东致远核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249,233,598.48元认购山东致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核电”）新增的221,212,121.2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致远核电5%的股权。
致远核电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输电、供电的国有企业，负责山东致远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运营，公司参与致远核电增资，一方面有助于公司突破融入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链，分享核电项目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对接核电产业链上游材料需求，推动公司特种树脂、模塑料等产品在核电领域的应用拓展，实现产业投资与业务协同的双重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和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和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6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 及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和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选举产生委员会主任。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2,186,400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00元/股，公司将该次认购部分权益计入认购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次计划过户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由100万股调整为100.089万股。

（四）202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转股配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资金解决方案的议案》。

（二）就此前针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龙飞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于公司2016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一）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a)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ii)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若因通迪速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扣除非净利润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iv)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2.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i)其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ii)如前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2.就龙飞集团于2025年4月6日在《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款项增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中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致远股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通迪速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迪速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信新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一致行动关系附属于甲方此前与其他主体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一致行动的规则

1.乙方承诺在通迪速的所有事项上，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附的意见表示。
2.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在通迪速董事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通迪速股东会决议、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二）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通迪速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不得作出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的意思表示。
2.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甲方获得与甲方有甲方、乙方的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迪速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面承诺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承诺以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均视为无效的除外。
3.乙方为通迪速通迪速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和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和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13.00元/股调整为12.35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注：1.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13.00元/股调整为12.35元/股，对应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相应调整；
2.最终参与人员最终股份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期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分配事项已经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12.35元/股（调整后）。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设置
1.预留份额的锁定期
预留份额的公司公告预留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且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注：1.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13.00元/股调整为12.35元/股，对应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相应调整；
2.最终参与人员最终股份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期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分配事项已经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12.35元/股（调整后）。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设置
1.预留份额的锁定期
预留份额的公司公告预留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且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9月24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陈娜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长庆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投资者提问：您好，关于沪东中华注入事宜，我想请问三点：一是控股股东2025年1月承诺三年内完成不宜注入资产的剥离并推进注入，请问目前剥离工作的具体进展如何？是否存在延期的风险？二是若注入后，公司计划采取何种方式，如并购重组或现金注入？三是沪东中华的LNG船等优质订单资源注入后，对公司的产能和全球竞争力有何具体提升预期？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有关沪东中华注入问题，2025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做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由于沪东中华存在不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承诺：在本承诺出具后三年内剥离沪东中华中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使沪东中华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向本次交易后存续上市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提议将沪东中华注入中国船舶，由中国船舶集团审议收购沪东中华相关资产的议案，并由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承诺有关公告内容。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后续若有符合披露要求的重大进展，公司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二）投资者提问：尊敬的各位领导！造船行业是周期性行业，现在正处于订单爆发期。请问本公司能否在周期有更好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是否可以在本轮周期占据龙头位置？还有就是本公司订单多、业务、技术水平都遥遥领先，同时也在本轮周期里大放异彩，并提振众多投资者的信心。有少数投资者都很关心，本公司旗下沪东中华注入事件推进到了哪一步？预案同时落地，感谢各位领导指导！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集团上市公司，在舰艇、研发、生产、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本轮周期中把握行业机遇，已形成产品全谱系化、建造数字化、产业绿色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成功摘取了造船工业皇冠上的“三颗明珠”。近年来，随着舰艇订单的持续交付，核心竞争与造船能力持续提升，作为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公司拥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开发、应用和转化，不断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打造船舶新质生产力的骨干中坚力量。公司旗下各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设施、人才优势，不断加强船舶制造及修配的核心能力建设，可研发、设计符合世界各主要船级社规范要求的各类船舶，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为公司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有关沪东中华整合问题请详见前述答复，谢谢！

（三）投资者提问：请问中国船舶的业绩这么好，股价却持续在28元与40元间持续震荡，公司有没有在做什么事情？如果没有，未来会不会做，如何做？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市值管理工作一直是我们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我们始终坚持以规范运作作为主线，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服务股东回报能力为抓手，积极开展有关工作。例如，公司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内强素质，提质增效增回报。近三年来，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均不低于当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上半年还制定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提升至35.16%）。又如，公司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将公司生产经营与船舶行业实际情况简明清晰地传递给资本市场。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于公司自身特点，多措并举开展有关工作，打造投资“品牌”，“船”造价值。我仍将不断丰富市值管理工具箱，推进资本市场认同。谢谢！

（四）投资者提问：1.中国船舶的修理费用从2024年70亿，到2025年63亿，再到今年预计60亿，逐年递减，说明管理层面在精益化管理方面成效显著，但对于扬子江船舶、恒力重工等民营企业，其营收占比仍然过高，数据增幅过大，请问原因是什么？公司是否有什么计划或举措？2.中国船舶的60%营收来自海外，而欧美客户，现人员对美元汇率的升值趋势明显，并且巨幅扩大，请问公司是否会对冲手段来有效降低该风险？效果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业务包含造船业务、修船业务、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机电设备等板块，业务结构多样，对于不同经营企业在存在差异；公司持续深化成本管控，强化精益管理，突出价值创造，着力提升效率效益，近年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公司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始终注重汇率风险管理，积极通过套汇、衍生品工具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固化成本，将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平复了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五）投资者提问：公司订单排至2030年，与2025对比，可以预测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是多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鉴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相关财务经营数据请详见公司每季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加船舶交付总量，降低船舶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谢谢！

（六）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的业绩这么好，股价却持续在28元与40元间持续震荡，公司有没有在做什么事情？如果没有，未来会不会做，如何做？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市值管理工作一直是我们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我们始终坚持以规范运作作为主线，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服务股东回报能力为抓手，积极开展有关工作。例如，公司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内强素质，提质增效增回报。近三年来，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均不低于当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上半年还制定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提升至35.16%）。又如，公司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将公司生产经营与船舶行业实际情况简明清晰地传递给资本市场。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于公司自身特点，多措并举开展有关工作，打造投资“品牌”，“船”造价值。我仍将不断丰富市值管理工具箱，推进资本市场认同。谢谢！

（四）投资者提问：1.中国船舶的修理费用从2024年70亿，到2025年63亿，再到今年预计60亿，逐年递减，说明管理层面在精益化管理方面成效显著，但对于扬子江船舶、恒力重工等民营企业，其营收占比仍然过高，数据增幅过大，请问原因是什么？公司是否有什么计划或举措？2.中国船舶的60%营收来自海外，而欧美客户，现人员对美元汇率的升值趋势明显，并且巨幅扩大，请问公司是否会对冲手段来有效降低该风险？效果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业务包含造船业务、修船业务、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机电设备等板块，业务结构多样，对于不同经营企业在存在差异；公司持续深化成本管控，强化精益管理，突出价值创造，着力提升效率效益，近年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公司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始终注重汇率风险管理，积极通过套汇、衍生品工具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固化成本，将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平复了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五）投资者提问：公司订单排至2030年，与2025对比，可以预测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是多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鉴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相关财务经营数据请详见公司每季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加船舶交付总量，降低船舶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谢谢！

（六）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的业绩这么好，股价却持续在28元与40元间持续震荡，公司有没有在做什么事情？如果没有，未来会不会做，如何做？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市值管理工作一直是我们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我们始终坚持以规范运作作为主线，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服务股东回报能力为抓手，积极开展有关工作。例如，公司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内强素质，提质增效增回报。近三年来，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均不低于当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上半年还制定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提升至35.16%）。又如，公司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将公司生产经营与船舶行业实际情况简明清晰地传递给资本市场。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于公司自身特点，多措并举开展有关工作，打造投资“品牌”，“船”造价值。我仍将不断丰富市值管理工具箱，推进资本市场认同。谢谢！

（四）投资者提问：1.中国船舶的修理费用从2024年70亿，到2025年63亿，再到今年预计60亿，逐年递减，说明管理层面在精益化管理方面成效显著，但对于扬子江船舶、恒力重工等民营企业，其营收占比仍然过高，数据增幅过大，请问原因是什么？公司是否有什么计划或举措？2.中国船舶的60%营收来自海外，而欧美客户，现人员对美元汇率的升值趋势明显，并且巨幅扩大，请问公司是否会对冲手段来有效降低该风险？效果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业务包含造船业务、修船业务、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机电设备等板块，业务结构多样，对于不同经营企业在存在差异；公司持续深化成本管控，强化精益管理，突出价值创造，着力提升效率效益，近年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公司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始终注重汇率风险管理，积极通过套汇、衍生品工具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固化成本，将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平复了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五）投资者提问：公司订单排至2030年，与2025对比，可以预测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是多少？